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6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會議主席：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政大法學院教授

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媒體事業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新聞部行政組（會議紀錄）

鄭語昕

一、報告事項：

1. 110/10/01 會議紀錄確認。

■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

二、討論事項：

1. NCC 來函提請 TVBS 新聞自律，針對 110 年 8 月 16 日「桃機變電站工安意外 驚悚監視器畫面曝光」報導，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

新聞部說明：桃機變電所工安意外發生於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早上九點整點新聞的報導係攝影記者自社群接獲有員警提供之桃園工安事故現場畫面，據以作為電話報導搭配畫面之用，之後發覺此段影片前 10 秒影像不正確，並非桃園工安事故畫面。則不再播出也未在網路上架。

檢視當天這段報導的側錄影片。

委員意見：

■ 此屬影像誤植及出處說明不足，非報導內容錯誤，畫面處理有疏失但非惡意。報導之資訊確有其事，具有告知及提醒注意公共安全之正面意義，無損害公共利益之虞。

■ 應從內控機制檢視問題：1. 是否早上九點因時間匆忙或人力因素，以致少了守門員機制？當攝影記者接獲員警提供的畫面，或

引用爆料公社的影音，有無查核 SOP？ 2. 新聞報導引用第三方素材是否應標註來源？這是關鍵，若加強落實標示影片來源，可避免閱聽人誤解。

- 發現錯誤立即下架畫面，是正確做法，如能立即更正或補充說明，更符專業倫理要求。新聞報導難免犯錯，不過，一旦發現錯誤除非利害關係人另有考量，應做必要的更正。本案雖新聞部在第一時間撤除新聞，且未上傳網路或 YouTube 社群，但可能有閱聽人已存檔或轉傳，更正或補充說明仍有實益。
- 從防範未然的著眼點，應檢討第三方素材的來源標明；新聞報導的影音受著作權法保障，專業上要注意引用的畫面是否正確，法律上要注意是否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標明來源是誠信表現，可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未來如發生爭議較不會被認定有故意或過失而導致錯誤。
- 新聞部發現畫面錯誤立刻停止播出，決定這段畫面不上架不播出，值得肯定，但仍有不足。可考慮在後續報導中澄清更正，說明之前引用畫面非本案現場畫面。

- 本案內容並不符合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公共利益」的構成要件，引用的畫面只是輔佐說明這一類的工安意外，錯誤的畫面並未導致損害公共利益。

新聞部補充回應：

1. 新聞部對於取材自公開臉書社群等第三方素材影片，通常皆會標註來源。惟此案來自 line 群組，攝影記者誤為員警主動提供監視器畫面，以致此則並未標示。
2. 關於事後更正，因事故內容為兩天前的新聞，畫面則部分正確部分有誤，較難說明，因此當天只撤除電話報導未再做進一步說明。
3. 未來會加強查證與更正流程。

決議：

- 本案訊息內容屬實，雖坍塌瞬間畫面處理有疏失，但未損害公共利益，不符合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公共利益」的構成要件，沒有違法的問題。
- 新聞部應加強對第三方素材引用的查核流程和註明來源。

2. 依 NCC 委員建議，提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 56 台政論節目主持人角色，是否有「政媒不分」之嫌？或請提供界線拿捏的看法或建議。

節目部說明：TVBS 節目主持人均無黨公職身份，若宣布參選即停止主持工作。TVBS 節目自律規範第 10 條明訂主持人角色製播準則：「當主播或主持人成為新聞事件當事人，新聞節目內容應盡可能避免討論涉及自身新聞事件」。

委員討論摘要：

- 媒體是天生的反對黨，媒體批判的對象一定是執政者或權力在握的在野政治領袖。所謂政媒分離指的應是：一、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商業媒體不應由執政者或政黨全面掌控，無論是藉由投資或經營之手段，以免有箝制思想及言論之虞。二、選舉時為確保黨派不同的政治候選人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媒體不能讓特定候選人把持利用，形成不公平競爭。除此兩項外，民主國家的新聞倫理規範應無政媒是否分離問題。TVBS 談話性節目的主持人並非公司經營者，也不具黨公職；即使政治立場鮮明仍屬一般公民，其主持節目，對政治活動或公共政策提出批判，屬民主政治制衡公權力的常態。如之前駐德代表謝志偉主持政論性節目時，亦未見 NCC 提出類似質疑。

- TVBS 立場是不希望現任公職人物或黨政要員主持節目，但不能預設主持人未來可能成立政團或成為候選人，就提前不准他主持節目。依現行公職選舉的相關規定，也是當事人正式成為候選人才開始受到媒體近用的規範。政府若以高標準要求電視台，即有箝制言論自由之虞；特別要留意的是，侵害政治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最大的忌諱，政治言論應受最高程度的保障。

- NCC 關注此議題，應是在乎主持人能否遵守公正、公平、平衡原則。應提醒主持人保持公正性避免情緒性主觀意見；其次，來賓安排要注意多元性和專業性。但政論節目的言論原本就沒有所謂的中立，意見也沒有真偽的問題，政治言論可以主觀，但要多元，不同政治立場的表達應該受到保障，這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要旨。

- 政論節目在實務上很難避免立場。邀約來賓、議題設定、節目氛圍的塑造等就是立場的選擇。例如鄭弘儀與趙少康就是對照組，兩人哪一個沒站台？兩人的立場誰不清楚？誰算是政媒不分？現在的駐德國代表謝志偉以前主持政論節目符合政媒分際？都做同樣的事，主管機關應該用一體適用的原則公平處理。

■ 檢視 TVBS 新聞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內容包含平衡、公正、多元、查證、更正原則等，應屬完備。TVBS 是商業台非公共電視台，但若以公共電視的製播準則「政治活動利益迴避原則」來檢視 TVBS：

1. 是否明顯代表「公廣集團」參加政治活動？TVBS 主持人沒有。
2. 是否代表參加後援會表示媒體為這個事情背書？TVBS 沒有。
3. 是否在任何政黨中擔任黨務工作？TVBS 也沒有。
4. 公廣集團主持人如成為候選人即不得主持節目，TVBS 有相同原則。
5. 曾擔任公職人員可以主持節目，TVBS 有相同規定。
6. 公廣集團的人員如果贏得公職選舉就要辭去工作，TVBS 更沒有問題。

以上用最嚴格的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來檢視，顯然 TVBS 並沒有逾越。TVBS 是商業媒體，主管機關應尊重電視台的獨立自主經營，商業媒體最可貴之處是維持純淨的言論自由空間，提供一個平台和公共論壇，給民眾表達意見監督政府施政。

■ 現行相關法規和新聞倫理規範，並未明定節目主持人必須「政媒不兩棲」；主管機關雖然希望 TVBS 以自律方式進行新聞倫理討論，但如果何謂「政媒不兩棲」？何謂「政」？都沒有明確定義，就勉強本會去討論，只會造成政論節目製作單位的困擾，並

導致寒蟬效應。是否請主管機關對此抽象原則提供具體定義或理論基礎？或者擬定所有電視台一體適用的規範供 TVBS 參考。

- 政論性節目涉及政治言論，政治言論在民主國家是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應該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原則上，電視台不能因為不具有公（黨）職身分的主持人有政治立場，而去限制或排斥他，否則會侵害人民的工作權，甚至有危害言論自由基本人權之虞。TVBS 的政論性節目主持人，現在都沒有公（黨）職身分，所以沒有違法的問題，也未違反製播新聞談話節目的相關規範。

三、臨時動議： 無